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知字〔2026〕6号

当事人名称：义乌市舱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EXBRY10T

法定代表人：王军利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J9号2楼B-54

2026年4月13日，当事人义乌市舱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向黄岛海关申报出口到加纳的货物一批，报关单号为292120260000621461。经查验，实际货物中夹藏了未申报的货物，dha黑加仑蓝莓叶黄素3瓶，其上附着有“同仁堂及图形”标识，价值约人民币21元。权利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同仁堂及图形”商标专用权（备案号：T2023-137207、商标注册号：171188），并向海关提出了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dha黑加仑蓝莓叶黄素3瓶所附着的“同仁堂及图形”标识，与权利人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第171188号“同仁堂及图形”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dha黑加仑蓝莓叶黄素3瓶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经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所列之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另经查，当事人曾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于2026年2月被大榭海关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甬榭关知字〔2025〕0045号）。即，在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前的一年内，当事人存在违反《海

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记录。

以上行为有（1）海关查问笔录；（2）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3）出口货物报关单；（4）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5）大榭海关行政处罚公示记录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按照从重行政处罚的量罚标准，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的 dha 黑加仑蓝莓叶黄素3瓶，并处罚款人民币陆元整（¥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